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炎村

林凱哲

被告 林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修賢

被告 蔡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37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6,83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林鉉公司）以被告周修賢及蔡怡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及25日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
02 催告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、放款利率
03 查詢結果等為證(見重訴卷第15-55頁)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4 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6 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07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
08 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
10 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
11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73
12 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
1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
14 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46,83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
17 被告連帶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9 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蔣禪婷